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泗泾镇社区工作者事
务所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128号

上海泗泾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9月28日收
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
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
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庞佳丽变更为何嘉卉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2026年09月28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9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